
余庆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粱绿色高产高效项目采购 需求公示附件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2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2) 2025 年至今任意 2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函,中标后,如经核查承诺内容不属实,取消中标资格。

(七)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并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各行业划型标准,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范畴内中型、小型和微型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请各供应商根据情

况据实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不得弄虚作假）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具有有效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肥料类型：硫酸钾型三元复合肥(N: P₂O₅:K₂O=15: 15: 15 规格：40kg/包)。

二、质量符合《复合肥料》(GB/T 15063-2020) 要求。

三、规格：40kg/包。

注：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2000000.00 元（硫酸钾型三元复合肥（N:P₂O₅:K₂O=15:15:15 规格：40 kg/包）**根据中标单价确定采购数量，预算金额采完。（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指总价和单价），超过的做无效标处理）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硫酸钾型三元复合肥(N: P2O5:K2O-15: 15: 15 规格: 40kg/包);

2. 验收时应当抽样,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应当将样品送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样品质量进行检测。

3. 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垫付, 货物质量检测合格或符合本采购质量约定要求的, 检测费由采购人承担; 否则, 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质保期

按国家行业标准。

四、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组建专业服务小组对项目采购及生产过程进行服务。

2、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 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 尊重业主提出的要求、建议。对采购人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3、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4、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及服务。

5、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应于 1 个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支付。

五、拨款方式

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供货, 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三年内付清。

六、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的投标从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为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撤销自己的投标。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需缴纳 10 万元的工期诚信保证金，如未按采购人要求按时交货，诚信保证金不予退还。

2、供应商所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将报政府采购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3、保密：成交人如实施过程中获得的数据必须保密，不得赠送、发售或借阅他人。否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其他：本项目未尽事宜，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注：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内容，货物质量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采购文件》及采购单位的要求；

~~第三章 图纸附件（如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 步 审 查 表

审查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025 年至今任意 2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025 年至今任意 2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u>提供承诺函</u> ，中标后，如经核查承诺内容不属实，取消中标资格。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具有有效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证》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有效性	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最高总限价/最高单价限价，且唯一报价。
	投标保证金	已递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商务部分要求，以投标文件中商务偏离表响应情况为评审依据，如无负偏离则符合。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包括货物、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

~~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注：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①小微企业报价价格扣除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声明函等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④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投标价格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示价格为供应商最终报价。~~

注：投标人必须对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①小微企业报价价格扣除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声明函等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④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投标价格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示价格为供应商最终报价。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必须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根据自身产品情况判断，必须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如实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X. X. X

号	供应商名称	投 标 报 价 (元)	中小企 业给予 X% 价 格扣除后报 价(元)	评 标 基 准 价 (元)	价 格 分 值	得 分
						0 .00
						0 .00

						0
						.00
						0
						.00

评审专家（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X. X. X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分					
平均分					
排序					

评审专家（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送达的；
2. 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3.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初步审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环节，未通过评审标准的；
9. 投标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0.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1. 投标报价（含单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12.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13. 未携带 CA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或未携带 CA 启动光盘依旧无法解密的。
1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备注：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发售稿为准！